重庆市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永普法办〔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永川行”

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法治宣传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永川工作大局，现将《2021年“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普法办

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法治宣传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永川工作大局，决定组织开展“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广泛深入开展“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集中宣传，积极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着力建设更高层次的法治政府、更高水准的法治社会、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川，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工作目标

全年通过重点开展全民反诈、长江保护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宪法暨“八五”普法四个主题季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全区人民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实现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覆盖率、参与率均达到80%以上。

三、活动安排

第一季度主题：**全民反诈法治宣传（1月1日-3月31日）**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强基固本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在全区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法治氛围。

1.健全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落实相关部门的普法责任，并纳入年度普法计划实施；

2.在人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点投放反诈普法公益广告，在全区法治教育基地、公园、长廊、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张贴、播放反诈法治宣传视频，让防骗法律法规抬头看得见、用时能找到；

3.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定为三月法治宣传活动主题，区普法办牵头在全区集中开展一场大型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情况自行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教育；

4.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全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发动各级各类普法讲师团、律师服务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

5.充分发挥全区乡贤评理堂作用，各镇街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法治茶话会”的形式进乡贤评理堂，进行普法宣传。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2。

6.重点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老年人、在校师生、企业管理者及职工、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等“五类”群体实施精准普法；

7.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和宣传发布，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8.把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三下乡、春风行动、110宣传日、“3.5”学雷锋日、“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二季度主题：**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4月1日-6月30日）**

加大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宣传力度，为新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1.将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纳入全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纳入镇街和相关部门普法计划的重点内容；

2.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信息屏等媒体，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刊发宣传贯彻文章、开设专题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对长江保护法的宣传；

3.将长江保护法的学习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设专题培训，纳入党校学习、中青年干部培训、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的学习内容；

4.广泛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在校学生、基层群众积极参与重庆市开展的长江保护法网上知识竞赛答题；

5.组织法治专家、执法人员、律师、普法志愿者，以朱沱镇、松溉镇为重点，深入基层开展长江保护法宣讲；

6.将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定为四月法治宣传活动主题，区普法办牵头在全区集中开展一场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情况自行开展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

7.以长江保护法为重点，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地球日、“4.26”知识产权日、“5.1”劳动节、“6.5”世界环境日、“6.25”土地日以及安全生产月等宣传节点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

第三季度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7月1日-9月30日）**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扎实开展，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规治党，结合建党100周年，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1.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加强全区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

2.广泛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党员同志、基层群众通过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红岩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平台，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方面内容的学习；

3.在“七一”节前后集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活动，区普法办牵头在全区集中开展一场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情况自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普法宣传；

4.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

5.举办 “青年普法志愿法治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法治宣讲活动扩大宣传声势；

6.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在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7.组织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组织访谈、开设专栏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

8.充分运用好“融媒体”平台，学习理论文章、典型案例、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深入人心；

9.广泛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党员同志、基层群众积极参与川渝联合组织开展的线上线下专题知识竞赛；

第四季度主题：**学习宣传宪法暨“八五”普法规划（10月1日-12月31日）**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宣传部署好“八五”普法，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晓普法工作在新时期的新任务，让宪法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1.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会，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安排“八五”普法；

2.抓住“关键少数”，加大宪法学习力度，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让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宪法和“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

3.组织法治专家、普法志愿者，成立区、镇两级“八五”普法宣讲队伍，开展宣讲活动；

4.举办宪法宣传周活动，区普法办牵头在全区集中开展一场宪法暨“八五”普法规划学习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情况自行开展宪法暨“八五”普法规划普法宣传；

5.依托基层普法阵地和“报、网、端、微、屏”等各类载体媒介刊载、播放各类宪法和“八五”普法规划宣传产品，增强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6.结合民政政策宣传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创业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反家暴宣传活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等宣传节点，开展宪法和“八五”普法规划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按照宣传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普法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围绕活动主题，制定活动方案，在全区上下统筹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职责，结合业务职能、行业特点扎实开展活动，形成覆盖广泛、立体传播、整体联动的普法声势和格局。

（三）创新方式方法，务求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在法治宣传工作中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强、形式灵活便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开展宣传活动中，要注重总结提炼，分别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创新做法、活动成效等形成简报上报区普法办，区普法办将根据全年完成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考核。邮箱：[ycqpfb862047@163.com](mailto:ycqpfb862047@163.com)。

附件：1.2021年“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清单

2.“法治茶话会”进乡贤评理堂各镇街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21年“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活动主题 | 活动安排 | 活动  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第**  **一**  **季**  **度** | **全民反诈法治宣传** | 制定《2021年“法治永川行”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落实相关部门的普法责任 | 1-3月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
| 将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计划重点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强化时间节点，明确工作目标 | 3月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 在30个人流量较大的公交车内及站点播放反诈宣传公益广告及张贴反诈宣传海报 | 1-3月 | 区交通局 |  |
| 在全区法治教育基地、公园、长廊、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张贴、播放反诈法治宣传视频 | 1-3月 | 区普法办、各镇街 |  |
| 集中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0场 | 3月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 组织普法讲师团、律师服务团、普法志愿者针对“五类”重点群体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社区、进企业、进监狱活动30场 | 1-3月 |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律师协会、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活动20场 | 1-3月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件法庭庭审 | 3月 | 区普法办、区法院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把全民反诈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三下乡、春风行动、“1.10”宣传日、“3.5”学雷锋日、“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19”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社保政策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 | 1-3月 |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团区委、区妇联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将反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法治茶话会”的形式进乡贤评理堂，进行普法宣传 | 3月 | 各镇街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 **第**  **二**  **季**  **度** | **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 | 将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纳入全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纳入相关部门和各镇街普法计划的重点内容 | 4-6月 | 区普法办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信息屏等媒体，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刊发宣传贯彻文章、开设专题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对长江保护法的宣传 | 4-6月 | 区人大、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 | 各镇街、等相关部门（单位） |
| 将长江保护法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设专题培训，纳入党校学习、中青年干部培训、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的学习内容 | 4-6月 | 区委组织部、区普法办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在校学生、基层群众积极参与重庆市开展的长江保护法网上知识竞赛答题 | 4-6月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组织法治专家、执法人员、律师、普法志愿者，以为重点，深入基层开展长江保护法宣讲20场 | 4-6月 | 区人大、区发改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律师协会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以长江保护法为重点，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2”地球日、“4.26”知识产权日、“5.1”劳动节、“6.5”世界环境日、“6.25”土地日以及安全生产月等宣传节点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 | 4-6月 |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第**  **三**  **季**  **度**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加强全区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 | 7-9月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党员同志、基层群众通过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红岩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平台，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方面内容的学习 | 7-9月 | 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以案四说”“以案四改” | 7-9月 | 区纪委监委 |  |
| 举办 “青年普法志愿法治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法治宣讲活动扩大宣传声势 | 7-9月 | 区委政法委、区关工委、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团区委、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宣传活动 | 7-9月 | 区网信办、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组织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组织访谈、开设专栏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 | 7-9月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充分运用好“融媒体”平台，学习理论文章、典型案例、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深入人心 | 7-9月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发动全区机关干部、党员同志、基层群众积极参与川渝联合组织开展的线上线下专题知识竞赛 | 7月左右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七一”节前后在全区集中开展一场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情况自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内法规普法宣传 | 7月左右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  区司法局、 |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
| 在“七一“建党节前后集中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 7月左右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第**  **四**  **季**  **度** | **学习宣传宪法暨“八五”普法规划** | 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动员会，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安排“八五”普法 | 10月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
| 抓住“关键少数”，加大宪法学习力度，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让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宪法和“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每个单位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 | 10-12月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 组织法治专家、普法志愿者，成立区、镇两级“八五”普法宣讲队伍，开展宣讲活动20场 | 10-12月 | 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举办宪法宣传周活动 | 12月 | 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
| 推出“八五”普法和宪法宣传海报、标语，依托基层普法阵地刊载、张贴；征集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在报刊电视台、网络、移动电视等媒体，人群密集区域、主要路段、各类场所以及车站、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 | 12月 |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区文旅委、区交通局、区国资委，各镇街 | 各镇街 |
| 结合民政政策宣传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创业就业政策宣传月、反家暴宣传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等宣传节点，开展宪法和“八五”普法宣传活动 | 10-12月 | 区民政局、区经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妇联 | 各镇街 |

附件2

“法治茶话会”进乡贤评理堂各镇街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 | “法治茶话会”  进乡贤评理堂数量 | 镇街 | “法治茶话会”  进乡贤评理堂数量 | 镇街 | “法治茶话会”  进乡贤评理堂数量 |
| 中山路街道 | 3 | 吉安镇 | 2 | 临江镇 | 2 |
| 胜利路街道 | 3 | 何埂镇 | 2 | 双石镇 | 2 |
| 南大街街道 | 3 | 金龙镇 | 2 | 五间镇 | 2 |
| 茶山竹海街道 | 2 | 来苏镇 | 2 | 永荣镇 | 2 |
| 大安街道 | 2 | 朱沱镇 | 2 | 宝峰镇 | 2 |
| 卫星湖街道 | 2 | 三教镇 | 2 | 青峰镇 | 2 |
| 陈食街道 | 2 | 板桥镇 | 2 | 仙龙镇 | 2 |
| 松溉镇 | 2 | 红炉镇 | 2 |  |  |

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